

2017 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
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院是依法履行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立案及审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缓刑帮教、司法救助，对拒不履行法律裁判文书的个人和单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审判为中心，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的国家审判机关，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的行政单位。

我院审判法庭6个，分别是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刑庭、审监庭、立案庭；派出法庭1个，沙塘法庭；综合保障部门3个，分别是政工科、办公室、法警队；执纪监督部门1个，纪检组。

我院编制数为63人，其中行政编制60人、事业编制3人。2017年末我院实有在职人数56人，其中行政人员53人，事业编人员3人。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隆德县人民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0个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隆德县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603,51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7,472,800.32
四、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7	4,008,734.3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31,165.8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47,446.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81,91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612253.46	本年支出合计	51	19,733,326.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629,052.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507,979.74
总计	27	22,241,306.04	总计	54	22,241,30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隆德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0,612,253.46	16,603,519.10				
204			18,351,727.48	14,790,439.12					3,561,288.36
20405			18,351,727.48	14,790,439.12					3,561,288.36
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11,181.88	10,061,939.12					949,242.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0,545.60	4,728,500.00					312,045.60
2040506	两庭建设		2,300,000.00	-					2,300,000.00
208			1,331,165.80	883,719.80					447,446.00
20805			1,331,165.80	883,719.80					447,446.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623.00	83,896.00					141,72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5,542.80	799,823.80					305,719.00
210			447,446.18	447,446.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			447,446.18	447,446.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373.72	256,373.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072.46	191,072.46					
221			481,914.00	481,914.00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481,914.00	481,914.00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914.00	481,9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隆德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4			17,472,800.32	10,193,652.72	7,279,147.60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17,472,800.32	10,193,652.72	7,279,147.60			
法院								
2040501			10,193,652.72	10,193,652.72				
行政运行								
2040502			4,555,078.60		4,555,078.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506			2,724,069.00		2,724,069.00			
两庭建设								
208			1,331,165.80	1,331,165.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1,331,165.80	1,331,165.8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4			225,623.00	225,623.0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1,105,542.80	1,105,542.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447,446.18	447,446.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			447,446.18	447,446.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256,373.72	256,373.72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191,072.46	191,072.46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481,914.00	481,914.00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481,914.00	481,914.00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481,914.00	481,914.00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隆德县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03,51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5,067,205.12	15,067,205.1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883,719.80	883,719.8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447,446.18	447,446.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81,914.00	481,91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16,603,519.1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本年支出合计	52	16,880,285.10	16,880,285.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624,242.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1,347,476.00	1,347,476.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624,242.00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合计	28	18,227,761.10	合计	56	18,227,761.10	18,227,76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隆德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4			16,880,285.10	11,875,019.10	5,005,266.00
公共安全支出			15,067,205.12	10,061,939.12	5,005,266.00
20405			15,067,205.12	10,061,939.12	5,005,266.00
法院			15,067,205.12	10,061,939.12	5,005,26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61,939.12	10,061,939.1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5,266.00		4,355,266.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50,000.00		650,000.00
208			883,719.80	883,719.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719.80	883,719.80	
20805			883,719.80	883,719.8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3,719.80	883,719.8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96.00	83,89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823.80	799,823.80	
210			447,446.18	447,446.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7,446.18	447,446.18	
21011			447,446.18	447,446.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446.18	447,44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373.72	256,373.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072.46	191,072.46	
221			481,914.00	481,914.00	
住房保障支出			481,914.00	481,914.00	
22102			481,914.00	481,914.00	
住房改革支出			481,914.00	481,91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914.00	481,9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6表
金额单位：
元

公开部门：隆德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09,19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3,826.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63,456.00	30201	办公费	399,80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899,778.00	30202	印刷费	62,94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86,613.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5,281.3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	30205	水费	68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9,823.80	30207	邮电费	27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	30208	取暖费	369,40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4,2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20,6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2,001.00	30211	差旅费	125,849.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77,99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674.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21,814.0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178,17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17.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88,954.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81,91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44,427.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119,96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09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300.0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5.00			
人员经费合计		9,071,193.10	公用经费合计					2,803,826.00
合 计		11,875,01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7 表

公开部门：隆德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应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应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2,702.00		302,702.00		302,702.00	150,000.00	307,119.00		302,702.00		302,702.00	4,417.00

注：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数据取自 CS05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隆德县人民法院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情况说明：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0,612,253.46 元，支出总计 19,733,326.30 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042,443.70 元，增长 24.41%，支出总计各增加 1,561,212.34 元，增长 8.59%，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拨付我院审判业务用房项目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0,612,253.4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03,519.10 元，占 80.55%；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4,008,734.36 元，占 19.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9,733,326.3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54,178.70 元，占 63.11%；项目支出 7,279,147.60 元，占 36.89%；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603,519.10 元，支出总计 16,880,285.10 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45,247.34 元，增长 0.27%、支总计各减少 1,285,101.66 元，下降 7.07%，主要原因是我院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已完工，2017 年度财政未安排资金项目建设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80,285.1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54%。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85,101.66 元，下降 7.07%，主要原因是我院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已完工，2017 年度财政未安排资金项目建设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80,285.10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如：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支出 15,067,205.12 元，占 89.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3,719.80 元，占 5.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47,446.18 元，占 2.65%；住房保障（类）支出 481,914.00 元，占 2.8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58,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880,285.1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取暖费增加；二是物业费增加；三是聘用书记员工资增加；四是核拨绩效工资增加；其中：1. 2040501-行政运行取暖费增加 316,000.00 元。2. 2040501-行政运行物业费增加 613,000.00 元。3. 2040501-行政运行聘用书记员工资增加 285,480.00 元。4. 2040501-

行政运行绩效考核奖金增加 835,920.00 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75,019.10元，其中：人员经费9,071,193.10元，公用经费2,803,826.0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8,209,192.10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973,592.10元，增长13.4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聘用书记员工资285,480.00，二是绩效考核奖金增加835,920.00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1,448,118.34元，增长21.4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803,826.00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937,626.00元，增长50.2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取暖费316,000.00元，二是增加物业费613,000.00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208,288.00元，降低3.68%。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2,001.00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701.00元，增长0.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补发政府效能奖；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128,927.00元，降低13.01%。

4. 其他资本性支出0，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2,700.00元，支出决算为307,119.00元，完成预算的67.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02,702.00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417.00元，完成预算的2.94%。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接待费用，接待费用大幅下降。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137,453.00元，下降30.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79,424.93元，下降20.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8,028.00元，下降92.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管车辆，保障一线执法办案用车，每车核算费用，降低车辆使用费用。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02,702.00元，占98.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417.00元，占1.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7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7,292.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7,292.00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车辆燃油、保养、保险、路桥费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9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417.00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4,417.00元，主要用于区内上级部门考察、调研接待。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9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1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03,826.00元，比2016年增加656,829.00元，增长30.59%。主要原因是新建审判业务用房面积大，物业费、取暖费共计增加

929,000.00 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隆德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869,100.00 元，支出决算总额 869,1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69,100.00 元，支出决算总额 869,1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0,200.00 平方米，共有车辆 9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隆德县人民法院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472.85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隆德县人民法院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7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结转项目资金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对结转项目资金认真进行梳理，督促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升资金执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无重点项目，未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无重点项目，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2.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法院业务工作的支出。

4.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5.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